

2023年度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制定后评估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划、监督、指导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镇级政府及区直部门实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指导区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 负责本系统装备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二) 法治调研和督察股。负责拟定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三) 法规和政府法律顾问股(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四) 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五) 行政复议应诉股(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负责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研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六)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

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七）普法与依法治股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和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九）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十）律师工作管理股。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许可，实施对外国、港澳台的各项律师服务业交流、合作政策。组织开展专项工作，指导全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十一）政工办。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本系统全员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教育。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和意识形态工作。设置11个镇司法所，为阳东区司法局的正股级派出机构，负责辖区范围内司法行政工作。阳东区司法局属下事业单位共有以下五个：（一）阳江市阳东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其主要职责是：担任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承办政府交办的有关法律事务；承办部分法律援助案件。公职律师事务所不参与市场竞争，不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二）阳江市阳东区法律援助处（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管理、参与和协调全区的法律援助事项；负责给急需法律帮助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及时必要的法律服务；负责法律援助基金的申报、筹集和管理工作。（三）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司法行政业务辅助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

位)。主要任务：负责司法局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具体承担局办公室的财务管理工作；车辆使用、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负责文件打印、装订、分发工作；负责机关环境卫生、办公房管理及机关安全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四）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公证处（正股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其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承办主管机关交办的其他项。（五）阳江市阳东区行政经济法规咨询服务中心（正股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所有属下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由阳东区司法局统一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22.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5.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1.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1.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65.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8
总计	30	2,068.11	总计	60	2,068.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1.48	2,041.96	0.00	0.00	0.00	0.00	9.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8.37	1,498.85	0.00	0.00	0.00	0.00	9.52
20406	司法	1,508.37	1,498.85	0.00	0.00	0.00	0.00	9.52
2040601	行政运行	990.91	9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21	4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91	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7.50	2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34	6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4.51	104.99	0.00	0.00	0.00	0.00	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3	2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69	24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9	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2	12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6	6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	1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16	23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16	23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9	1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87	108.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5.83	1,610.62	455.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2.72	1,067.52	455.2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22.72	1,067.52	455.2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9.68	989.6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21	0.00	48.2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91	0.00	24.9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7.50	0.00	267.5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34	0.00	62.34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08	77.83	52.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3	24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69	244.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9	38.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2	126.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6	6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	15.7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16	231.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16	231.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9	122.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87	108.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13.57	1,513.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43	246.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51	65.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16	231.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1.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6.68	2,056.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1	1.9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58.59	总计	64	2,058.59	2,058.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6.68	1,606.77	449.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3.57	1,063.66	449.91
20406	司法	1,513.57	1,063.66	449.91
2040601	行政运行	989.68	989.6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21	0.00	48.21
2040605	普法宣传	24.91	0.00	24.9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7.50	0.00	267.5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34	0.00	62.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94	73.98	4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3	246.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69	244.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9	38.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2	126.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6	63.7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	15.71	0.00
20808	抚恤	1.74	1.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	1.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1	65.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1	65.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7	50.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6	6.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	1.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16	231.1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16	231.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9	122.2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87	108.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98
30101	基本工资	264.95	30201	办公费	12.97
30102	津贴补贴	461.74	30202	印刷费	6.17
30103	奖金	152.5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23	30206	电费	5.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76	30207	邮电费	1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30211	差旅费	7.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90	30214	租赁费	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13.70		公用经费合计	19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0	0.00	8.78	0.00	8.78	1.82	10.60	0.00	8.78	0.00	8.78	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2,068.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5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1.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18万元，下降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人员减少，二是工资福利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7万元，增长34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了2023年10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及巩固等经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2,068.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65.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10.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7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工资福利收入减少。

2. 项目支出4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7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公共法律服务相关项费用支出减少了。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4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1.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18万元，下降1.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也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5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56.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5.33万元，增长19.5%；主要变动情况：六险两金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阳江市阳东区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万元，增长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78万元，完成预算8.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78万元，完成预算8.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1.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万元，增长252.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预算资金范围内合理安排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公务接待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8万元，占82.8%；公务接待费支出1.82万元，占1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7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次，接待人数共12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3万元，下降10.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压减全年实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6.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1.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中一辆是待处置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63.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08%；组织对2023年度0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未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6.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是“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区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

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068.11万元，执行数2065.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为100分。2023年我局基本上完成上级要求的工作。一是法律服务水平日益彰显。积极拓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使法律服务工作切实深入到基层，实现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目前，我区建成阳东区级法律服务中心1个，依托各基层司法所建成11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依托村（社区、渔）委会建成179个工作室。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参与人民调解、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等工作。二是法规和法律顾问工作更加有序。一是坚持把规范性文件管理作为推进我区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涉及企业权益的一律要求起草承办单位通过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三是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为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区政府法律的文书和政府合同进行审查，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提供法律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完全树立起来，在绩效

目标设定时调研与论证不够全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个别同志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坚持以党建引领财政工作，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学习等各项管理工作。以“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做好工作”为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务实、高效、廉洁”的机关形象，努力营造财政局机关党风正、政风优、行风好的机关氛围，提高财政干部职工的组织性、纪律性，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保证财政工作高效率、高质量运行。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35万元，执行数为6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经过一年多来的深入推进，我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二是基层治理明显改善；三是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得到及时解决，享受到均等法律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强化督导检查；2、加强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参与力度；3、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经对照《区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区2023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绩效自评良好，自评100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